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暨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软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情况

（一）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2016年公司与关联方北京童康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童康”）、杭州美康网新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康网新”）以及杭州吾桐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吾桐树”）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北京童康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持有其40%股权	购进软件产品	2,000	559.88
美康网新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持有其10%股权	销售软件产品、技术开发服务	1,500	727.35
吾桐树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持有其10%股权	-	500	0
合计			4,000	1,287.23

（二）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对创业软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文件，对创业软件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履行的程序完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积极的影响。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创业软件2016年度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情况

（一）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2017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预计金额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北京童康	销售	3,000
美康网新	销售	2,000

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北京童康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童康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2018106313

法定代表人：谢征

设立时间：2014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56号26号楼一层中B019-1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数据处

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资产管理；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教育咨询（不含中介）。

关联关系说明：因北京童康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北京童康40%股权，故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北京童康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浙江美康网新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美康网新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200MA281FNT87

法定代表人：邹炳德

成立时间：2016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启明南路289号1号楼502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健康检测设备、康复、保健类电子产品的研发；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

关联关系说明：因美康网新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美康网新10%的股份，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公司系美康网新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同类软件销售和技术服务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北京童康、美康网新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双方之间的合作可以利用各自的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同类合同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

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与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创业软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文件，对创业软件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创业软件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